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补选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方晓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补选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高超、吴新忠、张佑民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